

太平洋安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金色年华两全保险

条款目录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第十二条	保险金的给付与失踪的处理
第二条	保险责任	第十三条	身体检查
第三条	责任免除	第十四条	保险费的缴付、宽限期及合同效力的中止
第四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第十五条	保险费的自动垫缴
第五条	保险期间	第十六条	欠款的扣除
第六条	保险金额	第十七条	合同效力的恢复
第七条	合同撤销权	第十八条	年龄的计算与错误的处理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	第十九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第九条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第二十条	争议的处理
第十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第二十一条	释义
第十一条	保险金的申请与申请时效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由保险单及其所载的条款、投保单以及有关的声明、批注及其他约定书构成。

若上述构成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同。

本合同的代码为 BEND。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本公司负下列保险责任:

一、疾病身故、全残给付:

1. 若被保险人于保单生效后一年内因疾病身故或全残,则本公司按本合同已缴的保险费总额给付疾病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同时致成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该给付以一项为限),本合同效力终止。
2. 若被保险人于保单生效后一年后因疾病身故或全残,则本公司给付等值于保险金额或该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以高者为准)的疾病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同时致成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该给付以一项为限),本合同效力终止。

二、意外身故、全残给付:

若被保险人因发生意外伤害事故而致使身体遭受伤害,且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因该次

事故致成身故或全残，则本公司给付等值于保险金额或该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以高者为准）的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同时致成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该给付以一项为限），不再给付本条第一款中的疾病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三、公共交通意外身故、全残给付：

1.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水陆公共交通工具并发生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次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因该次事故致成身故或全残，则本公司除按本条第二款给付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外，另按保险金额给付公共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但后者给付不得超过十万元，本合同效力终止。
2.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公共交通工具并发生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次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因该次事故致成身故或全残，则本公司除按本条第二款给付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外，另按保险金额的五倍给付公共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但后者给付不得超过五十万元，本合同效力终止。

四、满期给付：

若被保险人于合同满期日当日 24 时仍生存，且本合同仍然有效，则本公司以保险金额为基数，按下表所示比例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	给付比例
满 18 周岁但不满 46 周岁	111%
满 46 周岁但不满 51 周岁	110%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一、被保险人的身故或全残由下列原因之一所致者，本公司不负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受益人对于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2、被保险人故意自致的伤害；
- 3、被保险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二年内或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二年内自杀；
- 4、被保险人参与殴斗、犯罪、拒捕或服用、吸食、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患性病、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
- 6、战争、军事行为、暴乱、恐怖主义行为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期间及由此引起的疾病；
- 8、被保险人因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飞行等高风险运动所致者。

自发生责任免除情形的当日 24 时起，本合同的效力终止，本公司将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但若未交足二年保险费的，则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

二、被保险人的公共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由下列原因之一所致者，本公司不负给付公共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第三条第一款中的 1-8 项；
- 2、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的规定；

3、 公共交通工具自始发地出发后，到达目的地之前，被保险人在脱离公共交通工具后遭受意外导致者。

第四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本公司对本合同应负的保险责任自投保人缴付首期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后开始，并溯自缴付保险费的当日 24 时起生效。本公司应签发保险单作为承保的凭证。

对于被保险人在投保人缴付首期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后，保险单签发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仍负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保险费到期日、合同满期日均以生效日计算。

第五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十年，本公司对本合同应负的保险责任自保险单上所载的合同生效日当日 24 时起至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满期日当日 24 时止。

第六条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七条 合同撤销权

投保人于收到本合同及附加合同之日起十日内可向本公司书面提出撤销合同的申请，并亲自或挂号邮寄将本合同及附加合同退还。

投保人依前项规定行使合同撤销权时，撤销的效力自本公司收到书面申请及合同（若为邮寄，则以寄达邮戳日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生效，本合同及附加合同自始无效，本公司将向投保人退还所有已缴的保险费。

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于收到本合同及附加合同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理赔申请或本合同是由其他险种的约定变更而来者，则不得再行使本条款的合同撤销权。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对本公司的书面询问应据实告知。

若投保人、被保险人因故意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或足以变更本公司对于危险的估计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退还保险费。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若投保人、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或足以变更本公司对于危险的估计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若投保人、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行为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仅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但若未交足二年保险费的，则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通知解除合同时，若投保人因已身故、住所不明或其他原因致使通知不能送达时，则本公司将该项通知送达被保险人或受益人。

二、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投保人可书面通知本公司要求解除合同（以下简称退保）。申请退保时，投保人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 解除合同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
- 3、 投保人的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本公司自接到退保申请（若为邮寄，则以寄达邮戳日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本合同的效力终止。此外，本公司将于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后三十日内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日的现金价值，但若投保人未交足二年保险费的，则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

第九条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于本合同及附加合同订立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指定一人或数人为保险金的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的份额享有受益权。

于本合同及附加合同订立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向本公司提出变更受益人的书面申请，经本公司记录及在合同上批注后生效。前项变更若发生法律上的纠纷，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若被保险人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则为其监护人）书面同意。

本合同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十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天内通知本公司，并在此后三十天内凭所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若由于延误时间而导致必要的证据丧失或事故性质、原因无法认定的，则应由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承担相应的责任，本公司由此增加的勘查、调查等费用亦由其承担，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

第十一条 保险金的申请与申请时效

一、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受益人申请身故保险金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
- 3、 受益人的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 4、 公安部门或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诊断书或验尸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5、 若受益人另申请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还需提供该次公共交通意外事故的相关情况以及被保险人搭乘该公共交通工具的相关证明资料；
- 6、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7、 若申请人为代理人，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8、 本公司认为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它证明文件和资料。

二、全残保险金的申请

受益人申请全残保险金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
- 3、 受益人的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 4、 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医师出具的鉴定诊断书；
- 5、 若受益人另申请公共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还需提供该次公共交通意外事故的相关情况以及被保险人搭乘该公共交通工具的相关证明资料；
- 6、 若申请人为代理人，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7、 本公司认为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它证明文件和资料。

三、满期保险金的申请

受益人申请满期保险金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
- 3、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及必要的生存证明；
- 4、 受益人的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 5、 若申请人为代理人，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受益人对本合同保险金的申请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五年不行使而消失。

第十二条 保险金的给付与失踪的处理

本公司于本合同或附加合同保险金给付申请经审核通过后的十日内履行保险金的给付责任。若逾期，则本公司加计利息给付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经法院宣告死亡后生还，保险金的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的三十日内向本公司退还已领取的保险金。

第十三条 身体检查

申请本合同或附加合同保险金时，本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被保险人到本公司指定的医院进行身体检查或其他必要的检验以确认保险事故的发生，费用由本公司承担。如果被保险人拒绝检查、检验或检查、检验结果不符合本合同或附加合同关于保险事故的约定，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四条 保险费的缴付、宽限期及合同效力的中止

投保人应于本合同成立时向本公司缴付首期保险费，首期后的分期保险费，应按保险单上所载的缴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缴付，本公司将签发收据作为缴费凭证。

首期后的分期保险费到期未缴付者，自保险费到期日的次日起六十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本合同仍然有效。对于被保险人在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仍负保险责任。若超过宽限期仍未缴付保险费，除非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否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当日 24 时起效力中止。

第十五条 保险费的自动垫缴

本合同及附加合同首期后的分期保险费超过宽限期仍未缴付时，若投保人已选择保险费的自动垫缴，本公

司将自上一期保险费到期日之次日起以本合同及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自动垫缴到期应缴的保险费及利息，使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继续有效。

若本合同及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不足以垫缴宽限期应缴保险费，本公司不予采用保险费的自动垫缴。

若本合同及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不足以垫缴到期应缴的全部保险费及利息时，本公司将现金价值按日折算垫缴期间，垫缴期间结束，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效力即中止。

第十六条 欠款的扣除

本公司在给付各项保险金、现金价值时，若本合同有欠缴保险费（包括自动垫缴的保险费）及利息，则本公司应先扣除上述款项后给付各项保险金、现金价值。

第十七条 合同效力的恢复（以下简称复效）

本合同及附加合同效力中止后的二年内，投保人可向本公司提出复效书面申请，并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声明书或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报告书，在经本公司审核通过并缴清欠缴的保险费（包括自动垫缴的保险费）及利息后的当日 24 时起，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效力即恢复。

自本合同及附加合同效力中止后的二年内，若投保人未提出复效申请或复效申请未经本公司通过，则本合同及附加合同自中止二年期限届满的当日 24 时起效力终止，本公司将退还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但若未交足二年保险费的，则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年龄的计算与错误的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在投保单上按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填写，若发生错误，则按下列规定办理：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在扣除手续费后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费。但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超过二年者或自本合同最后复效日起超过二年者（以较迟者为准）除外。

第十九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投保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不作前述通知时，本公司按本合同及附加合同上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通知，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第二十条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或附加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投保时在投保单上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或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或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二十一条 释义

本合同及附加合同中具有特定含义的名词，其定义如下：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

本合同已缴的保险费总额 : 等于投保人实际缴费的保单年度数乘以本合同按年缴费率计算所应缴付的保险费。若实际缴费日数不满一年,则仍以一年计算。应缴付保险费按返还当时保险单或合同批注上所载本合同的保险金额计算。

意外伤害 :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事故 :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时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伤害的事故。

水陆公共交通工具 : 指领有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运载乘客的轨道列车

(包括一般火车、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汽车(包括公共汽车、电车、出租车、机场客车)、轮船(包括一般轮船、轮渡客船及其他水上运载工具)。

凡上述所列之各种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之目的和用途,均不属本合同所称的水陆公共交通工具。

航空公共交通工具 : 指领有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运载乘客的民航客机。

民航客机用于非公共交通之目的和用途,不属本合同所称的航空公共交通工具。

全残 : 指具有下列情况之一项或多项者 :

- 一、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 二、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三、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四、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五、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六、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 七、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 八、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注 :

-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保险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5、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意外伤害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性病 : 即性传播疾病(STD),系指以性接触或类似性接触为主要传播途径和传播方式的一组疾

病的总称。

艾滋病(AIDS) : 是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的简称。

艾滋病病毒 : 是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的简称。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的定义按世界卫生组织所定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为此人已受艾滋病或艾滋病病毒感染。

恐怖主义行为 : 包括但并不仅限于以下行为：

任何人或群体，以个人名义单独所为或代表组织、政府，出于政治、宗教、意识形态和种族等原因，使用武力(暴力)或以武力(暴力)相威胁，从而影响政府或使公众陷入恐惧。

潜水 :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潜水。

攀岩运动 : 指以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为锻炼身体方式的运动。

武术比赛 :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探险活动 :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特技 :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现金价值 : 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如保险单或合同批注上所示，若因其他条款的约定而发生变更，则现金价值将重新计算。

利息 : 欠缴保险费(包括自动垫缴的保险费)的利息和保险金逾期给付的利息均按当时本公司已宣布的利率计算。

利率是参照银行六个月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以此为基础利率可上下浮动百分之十)，并向主管单位报备后，由本公司每年宣布两次，时间分别为一月一日和七月一日。

不可抗力 :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手续费 : 指本公司对本合同已承担的保险责任所收取的费用及每张保险合同平均承担的营业费用、佣金的总和，其金额为实缴保险费总额减去退保金额后的余额，退保金额的计算方法在保险单上列明。